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59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張馨元（原名：張淑慧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貳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其中
新台幣陸萬肆仟肆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
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